

唐代州郡制度研究

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

陈志坚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代州郡制度研究

唐江蘇大學人文學博士論文

張其成 著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唐代州郡制度研究

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

陈志坚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唐代州郡制度研究/陈志坚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9

(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

ISBN7-5325-3663-7

I. 唐... II. 陈... III. 郡县制-研究-中国-唐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09430号

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

唐代州郡制度研究

陈志坚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装订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5 插页5 字数224,000

2005年9月第1版 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325-3663-7

K·695 定价:28.00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编辑例言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的前身,是创办于1897年的求是书院和育英书院的相关学科。求是书院1928年发展为浙江大学,设文理等学院,1939年文、理学院分设;育英书院1914年发展为之江大学,1940年设文学院。1952年我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浙江大学成为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大学,它的师范学院、文学院和理学院的一部分与之江大学文理学院合并组建为浙江师范学院,它的农学院和医学院分别发展为浙江农业大学和浙江医科大学。1958年浙江师范学院与新建的杭州大学合并,定名为杭州大学。1992年杭州大学成立人文学院。1987年浙江大学复设中文系等人文学科,1995年成立人文学院。1998年9月15日,浙江大学、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浙江大学。1999年7月,由原杭州大学人文学院、原浙江大学人文学院的大部分及原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人文学科有关单位合并组建的新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正式成立。

两浙自古人文荟萃,浙江大学地处杭州西子湖畔,环

境优美,是读书治学的好地方。近百年来,劳乃宣、邵裴子、宋恕、张相、马叙伦、陈去病、沈尹默、何燮侯、蒋方震、许寿裳、邵飘萍、邵元冲、梅光迪、钱穆、张其昀、贺昌群、张荫麟、钱基博、汤用彤、郁达夫、马一浮、丰子恺、谭其骧、林汉达、夏承焘、朱生豪、金仲华、王遽常、王驾吾、胡士莹、姜亮夫、任铭善、王季思、严群、陈乐素、沈炼之、蒋礼鸿、郭在贻等人文学科的著名学者先后在这里学习和任教,他们培养了大批人文学科的优秀人才,撰写了许多经得住时间考验的研究论著,奠定了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雅求是、开拓创新的优良学术传统。

新浙江大学及其人文学院的成立,适逢新世纪和新千年到来的时刻,它为浙江大学人文学科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也成为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发展新的起点。与社会学和自然科学相比,人文科学更重视积累,这是由人文科学研究对象的特点决定的。自然科学反映的是人类对自然界现象和规律的认识与把握,社会科学探讨的是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与社会形态,人文科学关注的是人的本质、人的生存状态,特别是其精神世界。当然,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各门科学的研究领域有相互交叉的地方,但它们的分野基本上是清楚的。在这几个领域中,人的本质、生存状态,特别是其精神世界的变化最缓慢,也最微妙复杂。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日新月异不断变换相比,人文科学关注的始终是人类具有思想能力以来一直思考的那些问题,只不过它们的具体表现形式与世推移有所变

化而已。当代人对自然界现象和规律的认识已远非早期的人类所可比拟,但我们很难说当代学者对人的本质、人的生存状态,特别是其精神世界的洞察已超越古代圣贤。如果把自然科学比作一列向无穷深邃的时间和空间隧道高速飞驰的火车,那么人文科学则有如一群人围绕着旋转舞蹈的一座亘古不息的火堆。不同时代的人文科学研究者,只是根据他所直接面对的现实和自身的独特感受,从不同的方位和角度,给这座火堆投去一根树枝,抑或一片干叶,以使它永不熄灭而已。每个富有自省精神和责任感的人文科学研究者,都不免为自身智慧的有限感到惭愧,同时又为自己向这座火堆投献了它熊熊不熄所必需的一枝一叶而感到自豪。

我们编辑出版这套《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的目的,就是为浙江大学人文学科以至整个人文科学的发展,作一点细微然而坚实的积累工作。入选的著作篇幅长短不拘,唯求实事求是,言之有物,尊重前人研究成果,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创新,符合学术规范。该丛书约请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每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五种左右,近期书稿主要在浙江大学人文学院中国古代文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史四个列入“211工程”建设的学科中遴选,条件成熟时遴选范围将适度扩大。由方一新、卢向前、包伟民、沈松勤、张涌泉、廖可斌(按姓氏笔画为序)组成《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编辑小组,张涌泉、廖可斌为召集人,负责丛书的编审

事宜。该丛书出版得到上海古籍出版社及张晓敏等先生的支持,谨致谢忱。

《浙江大学人文学术丛书》编辑小组

2001年3月1日

序 言

卢向前

陈志坚大作杀青，即将出版，先送我一读，并嘱我写序。读后有些感想，遂写下，以期于其书之推介有所助益。

秦始皇帝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度，其意义非同小可。依田余庆先生的说法，此是秦始皇帝“大政之大者”。它取代了原先的分封制度，为大一统的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后，在中国两千余年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即便是在分裂割据的年代，在分裂割据的地域，都实行这种中央控制下的郡县制度，其大势还是趋向于统一。典型的例子，是公元500年以后在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存在了一百四十年的麴氏高昌国，尽管只有弹丸之地，奉行的还是这一制度。逆此而行，欲行分封制度的，不能说没有，但那只是沉渣的泛起。从制度层面来说，结局都不妙，大都以动乱开始，而以失败告终，与行封建者之初衷大相径庭。比如西汉“吴楚七国之乱”，汉高祖刘邦分封同姓王，欲以之藩屏帝室，但目的并未达到，却差点酿成大祸；西晋“八王之乱”，晋武帝分封宗姓。待武帝一死，诸王纷争达十六年之久，终致自我毁灭。致受封而得利的动乱者取得了胜利，登上了最高权力的宝座，即会吸取教训，限制、削弱分封之国，重新回到加强中央集权制度的框架之中。比如明朝太祖行封建，引致宗室诸王拥兵跋扈，造成日后宗室相残之“靖难之变”，而明成祖朱

棣在登上帝位后,即加强中央而削弱诸侯。

然而,地方实行郡县二级制,亦有它的不足之处,即中国的疆域广大,设置众多的一级地方,中央很难实行有效的监督控制。于是从西汉武帝开始,在郡之上,设立州(部)这一监督机构。渐渐地,州便成为郡之上的一级地方行政机构,至东汉便形成州郡县三级新的地方体制。

但问题又来了,当形势发生变化,集中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权力的地方政权,往往会对中央集权构成威胁,形成动乱。东汉末期的形势,就是这样。于是,经过动乱而分裂的魏晋南北朝,到隋朝时,文帝便一刀砍掉郡一级地方机构,回到州县二级建制。之所以有这样的改动,据称其原因在于当时人口稀少、官员众多、机构重叠,形成所谓“九羊十牧”的局面。这当然是实情,但未始不含有削弱地方,加强中央的意图。这样的意图从隋炀帝的“以郡代州”之措置就可以清楚地看出。隋炀帝虽仍取地方二级制度,但在建制上,却降低了一级地方机构的地位。以此为标记,州郡并称,同为一级,便不再有上下之分了。唐朝开国,亦是州县两级设置,只是唐玄宗又曾以郡代州,并延续到唐肃宗时期。

但唐朝的地方两级制度,似乎也遇到了与西汉时一样的问题,即中央很难有效地监察与控制众多的州郡,于是在中央和州郡之间,设置了“道”这样的机构。不过,道起初并非行政机构,而与西汉武帝时的州(部)一样,仅为监督机构。而中央仍派遣使者去巡视地方。到后来,道与使结合,也就有了行政的权力,于是便形成道州县三级组织。看起来,历史似乎绕了个圈,又回到了原来的轨道上。从哲学上说,则称得上是否定之否定。

唐以后,三级的地方制度就一直行用了下来。宋元明清,地方机构名称或有变动,地方官员的权力或有大小,但大体上,都是在中央之下,地方为三级的建构。其中的关键,是一级地方机构要适

中,既不能太大,又不能太小。太大了,容易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太小了,则头绪太多,中央的监察控制亦难。这样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什么时候都是应该吸取的。这是陈志坚著作给我的一个启迪,亦是我有感而发的一条意见。

唐代地方机构无论为二级抑或是三级,州郡都是基本的单位。唐代后期实行两税法,对于两税的分配原则是三分,一分归中央,一分归方镇(节度使),还有一分留在本州,即所谓的“送省、送使、留州”。单从这点看,就知道州郡的重要地位了。假若把中央、方镇和州郡看成三极,显然,州郡就是其中的重要一极。

在隋唐五代史的研究中,对于中央、方镇的考察相对多一些,而对于州郡的探索则相对少多了。于是,陈志坚的这部著作,也许可以说是填补空白之作。

当然,我们还可以把本书在历史研究上的意义更扩大一些。中国社会曾有三大的转折(春秋战国时期、唐宋时期和明清时期),唐宋变革即是其中的一次(尽管学界对唐宋转折之意义,各家认识不同)。这种变革表现在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的方方面面,当然也会反映在州郡制度的演变上。陈志坚从州郡的种类和等级出发,逐步深入地探讨州郡、方镇、中央三者的关系,动态地观察问题,这就反映了当时社会变革的一个侧面,其意义也是很大的。

陈志坚的著作,自是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进行的,但多有自己的发现创见,足见是书之价值,我随意拈出二例,以证此言之不虚。比如关于“散试官”,陈志坚说,散试官应该由“散官和试官”两部分构成,与单称的“试官”是不同的。他写道:“(散试官和试官)两者最关键的区别在于:试官是作为阶官之用,必须依附于使职差遣。而散试官则是单独授予,是一个独立的官衔。换句话说,散试官实际上就是脱离了使职差遣而单授的试官。”这样的结论应该是他自

己的读书心得,至少可以成为一家之言。又比如,他以押牙为例,说明军职有“胥吏化”的倾向,而得出结论说:“其他的吏化军职也与押衙相似,经过唐后期、五代的发展,最后到宋代,许多吏化军职都转变成了衙前差役,终于与吏合流。”这很精彩,是他的思想火花的闪耀。当然,这样的发明还有不少,读者自可从书中读出,也不必我来饶舌。

我知道,陈志坚写这本书是很不容易的。这种不容易,一在他自己高标准的要求,一在社会浮躁风气的诱惑,再加上考核量化指标的压力。就前者而言,是书积七八年之功而成。当他读硕士研究生的时候,就已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而他的博士论文又是研究唐代地方制度的,今天看到的,则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数年的努力修改、增补而成的。他不嫌其烦地修改,这就相当不容易了。就后者而言,社会上的学术浮躁之风甚嚣尘上,抄袭者有之,作假者有之,急功近利、形形色色、五花八门,多少人经不起诱惑,如果再加上考核量化指标的压力,难免会使人迷惘,而远离了那“甘坐冷板凳”的学术追求的必由之路,文章的“空”与“不空”,则非但大家知道,其本人也是明白的。而陈志坚顶住了这样的诱惑加压力,真可谓不易矣。

行文至此,不禁想起了陈寅恪先生的一段话,他在《艳诗及悼亡诗》中说:“纵观史乘,凡士大夫阶级之转移升降,往往与道德标准及社会风习之变迁有关,当其新旧蜕嬗之际,常呈一纷纭错综之情态,即新道德标准与旧标准,新社会风习与旧社会风习并存杂用,多是其是,而互非其非也。斯诚亦事实之无可如何者。虽然,值此道德标准社会风习纷乱变易之时,此转移升降之士大夫阶级之人,有贤不肖拙巧之分别,而其贤者拙者,常感受苦痛,终于消灭而后已。其不肖者巧者,则多享受欢乐,往往富贵荣显,身泰名遂。由于善利用或不善利用此两种以上不同之标准及习俗,以应付此

环境而已。”以此来比况陈志坚,自是不当得很。但如果把握它的内核,则我还是希望陈志坚在以后宁愿不为享受欢乐而富贵荣显的不肖者巧者,而为贤者拙者。

2003年11月16日于府苑

前 言

中央和地方关系,以及地方政府的制度设计,一直是中国古代政治中十分重要的问题。唐宋之际,是个重大的转折时期,这一时期前后的社会面貌有很大的变化,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巨大变化,历来非常受人注目。而其时的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有着很重要的变化,从唐后期开始,王朝出现了分裂的趋势,离心力大大加强,一直到五代十国。这个大分裂的时期。此后的王朝——宋、元、明、清,则都是以统一王朝出现,没有再出现全国分裂的局面。所以,这时期的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发展演变,是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的问题。

这是作者在写作本书时思考的一个背景问题。本书试图从州郡制度的角度来观察唐代的中央和地方关系,尤其以唐后期为重点。所以,探讨州郡本身的制度变化,只是本书的目的之一;而关注这一时期的中央和地方关系,则是本书的另一个目的。

一般来说,地方州郡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政区划,州郡本身的等级种类制度;二是官僚制度,州郡长官制度和州郡僚佐的制度;三是地方行政制度,关系到军事、财政、司法、监察等等各个方面。而本书的具体论述,也将从这三个方面展开,分成三编。

唐前期的地方州郡制度,是唐中央相当关注的问题。其中的很多措置,比如各种州郡等级制度的划分等等,都是既切合实际而又是独特的创造。唐代前期,州郡种类的丰富多彩,也反映了中央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创造精神。而且,更加重要的是,唐前期稳定的政治局势维持了这些制度的稳定和实行。

然而,唐前期的地方州郡制度,本身有着很大的漏洞,一是区划较小,一个州郡本身人力物力都是比较有限的;二是州郡职权受到很大限制,全国三百多州郡,都是直属于中央部门来管理,比较大的权限都归于中央,如行政事务、司法权限、官僚任命等,都归权于中央。因此,在中央管理州郡、州郡管理地方上面,都受到很大的局限。所以从一开始,就一直存在一个在州郡上面实行新的一级监管机构的趋势,从都督到采访使,可以看到这一趋势的发展过程。这是唐前期中央和地方关系的主要问题。

而在唐后期的政治问题中,藩镇问题是引人注目的焦点之一。正是由于以藩镇为代表的地方势力在唐后期的发展,导致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出现了不正常的状况:地方势力相当强大,部分地区甚至出现了与中央相对抗的局面。而且在全国范围内,中央的权威也不够,地方自行其是的现象出现在各个领域。这种不正常的中央、地方关系还直接导致了唐末的军阀混战和五代十国时期割据局面的出现。唐后期的中央和地方关系的这种特殊性,不仅与唐前期的中央、地方关系形成强烈的对比,就是在中国古代历史中,也是相当突出的。

唐后期的这种特殊状况——地方势力相当强大,而以皇权为核心的中央权威则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对于一个以专制的

中央集权为本质的专制皇权来说,是不可容忍的,可以说是脱离了正常运行轨道的。对这个地方实力过于强大的问题,唐代后期的中央是耿耿于怀的,一直在作着各种努力和尝试,千方百计地削弱地方势力,希望恢复一个中央集权政权的中央应有的权威和实力。

其中,最直接而彻底的方法当然是军事干预,如宪宗中兴,就是通过一系列战争来实现的;还有德宗在建中年间的对河朔藩镇的战争、武宗会昌时期对泽潞的平叛等等,都直接诉诸于武力解决。虽然有的比较成功,有的则完全失败了,无论如何,中央总是一直对地方保持着一定的军事压力。但是总的来看,中央的军事行动并无法彻底消除藩镇势力,最多只能保持一种力量均衡。宪宗元和时期的战争胜利使得中央权威大增,但是这并不是双方的真正实力对比的反映。所以到了穆宗时期就出现了反弹,河朔再叛使中央权威再次受到打击。此后就进入了稳定时期,中央和地方基本上没有很大的冲突。所以,在军事实力不足的情况下,中央想彻底扭转中央和地方关系显然是不可能的。

除了军事的手段外,中央还可以通过废置或改革、调整政治制度来达到目的,这也是中央所采取的比较有效而最为常见的途径之一。因为在理论上,作为一个统一王朝,立法的权力——发布各种诏令制敕的权力,是被中央所垄断的。地方的职权只是忠实地执行中央政令,在中央所制定的制度范围内活动,而自己是完全没有创设或改革任何制度的权力的。即使是在唐后期,这一点也是很明确的,中央从来没有在立法上放权给地方,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时期出现过地方大员可以代行“墨敕”的情况,如唐末藩镇曾被允许“墨敕授官”。不过那时中央政权已经基本瓦解,这是非正常状态,可以另当别论。总之,中央和地方在废置、改革、调整制度上的权力是完全不能对等的,中央占据着绝对的主动。毫无疑问,中央

可以充分利用这个优势来对地方施加各种限制。所以,唐后期中央大量的设置废除、调整、改革地方制度的措施,导致地方各个方面的制度都呈现出新的面貌和内容,和前期有着非常大的变化,而这些正是与现实的政治发展密切相关的。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方面,地方并非是完全被动的。因为地方虽然没有制定制度的权力,但是地方是制度的具体实行者。地方常常通过实际的运作来体现自己的意志,从而会多多少少地改变这些地方制度,经过长期的运作,有许多制度内容也被中央所默认。再者,中央所能掌握的都是制度之内的,而制度之外的,则为中央力量不能直接达到,而在这些方面,中央所能依赖的就是地方的忠诚。也就是说,制度之外的部分则是地方能充分发挥创造力之处,事实上,唐后期在明确的制度之外产生了许多新的东西。如州郡僚佐中使职差遣的发展,则多在中央认可的制度之外有很大的扩展,中央对此无力消除,只好一面加以多重限制,一面又默认。所以,地方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制度的建设。这一点在唐后期尤其明显。

唐后期这些制度设计,对于后代的地方制度也有着很大的影响,如五代和宋朝的地方制度,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唐后期制度的影响,有些制度是部分借鉴,加以新的发展以适应新形势;而有些地方制度则是基本照搬,由于事易时移,同样的制度往往在不同的时代就会产生不同的效果。从这种角度看,我们对于唐后期的地方制度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同样也有利于进一步理解此后的地方制度发展演变,乃至中央和地方关系的发展演变。

总之,对唐后期地方制度的研究,应该是对这一时期的中央和地方关系的进行深入研究的一个很好的途径,值得我们关注。